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明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0,842万股变更为14,094.6万股，注册资本由

10,842.00 万元变更为 14,094.60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842 万元。 |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094.6 万元。 |
|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842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 |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094.6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 |

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，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、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